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 競賽日期:

- (一) 資格賽:中華民國115年3月8日(星期日)至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 會內賽:中華民國115年4月19日(星期日)至115年4月22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 競賽場地:

(一) 比賽場地:

1. 資格賽:長庚科技大學。

地址: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

2. 會內賽:義竹國中。

地址: 嘉義縣義竹路59-2號

(二)練習場地:

1. 資格賽:長庚科技大學。

地址: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

2. 會內賽:義竹國中。

地址: 嘉義縣義竹路59-2號

三、 競賽項目:

(一) 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二) 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三) 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四) 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五) 高中組: 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(六) 國中組: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 預定賽程:視實際報名人數,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 參加辦法:

- (一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参賽資格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辦理選拔賽,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;個人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(組)為限,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
六、報名: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組各參賽學校以報名12人為限(含團體賽、個人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賽)。
- (三) 男女混合雙打賽,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- (四)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

(五)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;賽程衝突時,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 類、科目、項目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, 該種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 比賽辦法:

(一) 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(以下簡稱桌球協會)113年1月1日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:

1. 資格賽:

- (1)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,第一次賽取前4名,第二次賽取前4名,計8名晉級會內 賽。不足8隊不舉行資格賽。
- 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,取16名晉級會內賽。
- 會內賽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,均採單淘汰賽制,1至4名採名次賽,5至8名併 列第5名。

(三) 比賽賽制:

- 團體賽採7人5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,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,均以零分計算。
- 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- 3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,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 種子:

1. 資格賽:

- (1) 團體賽以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4 名為前 4 種子。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5 名列為第 5 種子,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(2) 個人賽以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列為種子,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(3) 如遇種子遞補後仍出缺時,依技術手冊(五)抽籤(1)之(h)項辦理。
- 2. 會內賽:以資格賽團體賽前8名、個人賽前16名、雙打賽前16名。

(五) 抽籤:

- 資格賽:資格賽抽籤於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嘉義縣立田徑場(會議室 另行通知)。
 - (1)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:
 - (a) 同一地方政府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 - (b) 若同一地方政府有二隊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g)項依序辦理外並 應分別抽入上、下二區。
 - (c) 若同一地方政府有三隊種子隊伍則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g)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 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 則不受本條款第(a)項之限制。
 - 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 - 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 - 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
- (g) 第 5 號種子(四名)應抽入第一區、第三區的底部及第二區、第四區的頂部。
- (h) 其餘非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(a)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- (2) 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:
 - (a) 同一地方政府不分區抽籤
 - (b) 以第一次賽排名A3(二隊)排名B3(二隊)共四隊列為第二次賽種子,於第一次賽全部賽程結束後四隊同時抽籤,分別抽入單數4分之1區的頂部及雙數4分之1區的底部。
 - (c) 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場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進行抽籤。
- (4) 個人賽抽籤:
 - (a) 同一學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 - (b) 若同一學校有二名(組)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g)項辦理分別抽 入上下二區。
 - (c) 若同一學校有三名(組)種子球員則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g)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,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,則不受本條款第(a)項之限制。
 - 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 - 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 - 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 - (g) 第5號種子(四名)應抽入第一區、第三區的底部及第二區、第四區的頂部。
 - (h) 其餘非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(a)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2. 會內賽:

- (1) 團體賽: (同一地方政府不分區抽籤)
 - (a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8號籤位。
 - (b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分別抽入4號籤位及5號籤位。
 - (c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1及排名D1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3號籤位及6號籤位。
 - (d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2及排名D2為第七種子分別抽入2號籤位及7號籤位。
- (2) 個人賽: (同一學校不分區抽籤)。
 - (a) 資格賽排名A1及排名B1為為第一種子共二名(組)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16號籤位。
 - (b) 資格賽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共二名(組)分別抽入8號籤位及9號籤位。
 - (c) 資格賽排名A3二名(組)及排名B3二名(組)共四名(組)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4、5、12、13號籤位。
 - (d) 資格賽排名A5四名(組)及排名B5四名(組)共八名(組)為第九種子分別抽入2、3、6、7、10、11、14、15號籤位。

八、比賽細則:

(一)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,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,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,不再另行通知,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,如比賽時間有更動,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- (二) 運動員必須依大會公布時間準時檢錄參賽,未依時間檢錄視同放棄選擇權。
- (三) 團體賽出賽名單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各組球員出賽時,應攜帶運動員證,如查驗時5分鐘內提不出者,以失格論。
- (五) 為利團體賽順利進行,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(六)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(以學校為單位) 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。(贊助廠商之廣告,依規定辦理)
- (七) 所有球衣背面應佩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,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佩戴。
- (八)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(數量深淺各半)
- (九) 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佩戴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- (十)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,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
九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,均須符合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:比賽用球採用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(三星級白色球)。
- (三)器材上網公告。

十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 運動禁藥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註: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,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審判委員:共5人,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,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,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- 三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 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 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(含資格賽)。
 - (三)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資格賽:

(一) 技術會議:

訂於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下午2點於長庚科技大學。

(地址: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)。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:

訂於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下午3點於長庚科技大學舉行。

(地址: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)。

二、會內賽:

(一) 技術會議:

訂於115年4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2點於義竹國中舉行。

(地址:嘉義縣義竹鄉59-2號)。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:

訂於115年4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2點於義竹國中舉行。

(地址:嘉義縣義竹鄉59-2號)。